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52

問題編號

223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在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，屋宇署定下在 14 日內就全部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，惟 2004 年、2005 年及 2006 年表現均未能達到 100%達標的目標，原因爲何?

提問人：梁家傑議員

答覆： 有關“在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，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”的目標，儘管我們會致力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方面達致 100%的目標，我們根據實際經驗將 2004、2005 和 2006 年的計劃工作目標訂爲 95%。

有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超過 14 日，主要是因爲我們未能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，或是由於若干個案性質複雜，因而須進一步翻查樓宇記錄所致。不過，就所有這些個案而言，我們均能在發牌當局所訂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前，向申請人提供本署的發牌條件。較長的處理時間未有令申請審查小組在審批申請上出現延誤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張孝威
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 10.3.2006